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595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950-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79.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9.1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频治疗仪	1	2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2.85	1	
	经颅磁刺激仪	20	1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118	1	
	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15	1	
	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	21	1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若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179.1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59.3 万元。
(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若不适用请删去本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三街 52 号

联系方式：凡娜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5831-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曼、庞海礁、申耀朋、王征

电 话：010-82575731/5831-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01</td><td>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td><td rowspan="7">工业</td></tr> <tr> <td>中频治疗仪</td></tr> <tr> <td>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td></tr> <tr> <td>经颅磁刺激仪</td></tr> <tr> <td>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td></tr> <tr> <td>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td></tr> <tr> <td>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工业	中频治疗仪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经颅磁刺激仪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工业												
	中频治疗仪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经颅磁刺激仪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递交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575831-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 货物 ☐ 服务类 ☐ 工程类）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折扣比例为 80%。 缴纳时间：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同类业绩	16 分	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康复设备采购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4 分，最高 16 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2	认证体系	9 分	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3	技术指标	15 分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进行评审。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制造厂家的技术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需求中要求得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产品选型 配置方案	7 分	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和配置优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与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2分； 投标产品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文件要求，或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0 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7 分	提供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尽合理的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集成、验收、培训等各个环节进行合理规划。 方案清晰完整、功能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7分； 方案比较清晰完整、功能比较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不清晰完整或功能不完善、或不符合用户形式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	培训方案	7 分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阐述合理、明确，有针对性的问题响应承诺，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描述充分得7分；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问题响应承诺，培训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描述内容一般得5分；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问题响应承诺，有服务组织设计，培训方案不太完整、科学、合理，描述不详尽，有缺陷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7	售后服务 方案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文件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8	质保	2分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原厂维保增加0.5分，满分2分。	
9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项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要求做废标处理。

▲项为一般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用于部分失神经、完全失神经的治疗。 功能参数 1. 柜式一体机，四通道独立输出，支持同时治疗多名患者； 2. 配置 10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灵敏，操作便捷，治疗参数一目了然； ▲3. 具备不少于两种治疗模式：（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证明文件） 3.1 处方模式：系统内置不少于 15 种常见疾病治疗处方，便于临床快速选择； 3.2 自定义模式：包含两种子模式可供选择，且支持调节不少于 3 种治疗参数； ▲4. 系统支持保存不少于 45 个自定义处方，可自定义设置并保存治疗参数，满足临床多种治疗需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证明文件） 5. 具备通道状态栏，支持实时显示各通道运行状态； 6. 具有电极脱落报警功能：治疗过程中检测到电极脱落时，则设备发出蜂鸣声报警，弹出警示界面并显示发生异常的电流通路编号； 7. 支持统一设置系统默认治疗时间，科室可根据治疗需求自行设置，设置后各通路默认治疗时间随之变动。 8. 具备屏幕亮度调节功能：可分为 1-5 级，步进 1 级，逐级增大。 9. 具备按键音状态调节功能，可根据需求开启/关闭按键音。 10. 系统内置电子说明书，便于临床快速查阅，包括：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和常见故障及排除。	台	1

2	中频治疗仪	用于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软化瘢痕、松解粘连；兴奋神经肌肉组织。 功能参数 1、台式机型，小巧便携，便于移动至不同区域使用； 2、配置 8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灵敏，操作便捷； 3、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输出电流独立可调； 4、内置中文智能操作系统，便于快速设置参数启动治疗； 5、内置不少于 8 种治疗模式； 6、具备自定义治疗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并保存治疗参数； 7、内置不少于 118 个临床治疗处方； 8、具有透热硅橡胶电极、贴片电极两种电极形式，并配置多种尺寸电极片，可根据治疗需求自由选择； 9、温热电极温度分 6 级可调，可独立开启关闭； 10、治疗时间调节：1—99min 连续可调； 11、支持统一设置系统默认治疗时间，科室可根据治疗需求自行设置，设置后，各通路默认治疗时间随之变动。 12、具备参数保持功能：通过按动屏幕上的“保持”键，可使当前输出波形、频率等参数保持不变，再次按动“保持”键，解除保持功能。 13、具备电极脱落提示、短路保护等多种安全防护措施； 14、系统内置电子说明书，便于临床快速查阅。	台	2
3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主要技术参数 1. 治疗频率：0.5-60Hz 可调 2. 输出通道：6 组 12 个独立通道 3. 治疗模式：模拟针灸、导推按摩、水浴疗法 4. 输出强度连续可调，强度显示可以精确到 1V。 5. 设定强度锁定功能，在强度设置完成后，增大治疗强度无效。 6. 治疗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并关闭输出功能。 7、安全类型：II 类 BF 8、仪器默认治疗时间：30 分钟 9、推车一体式，方便移动	台	1

4	经颅磁刺激仪 1.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2.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 静音脚轮设计； b) 可固定线圈支架； c) 非液电分离分体式结构组成，即脉冲源冷却系统分别固定安装于台车（需提供官网或产品图作为证明文件） ▲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需提供专利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笔记本电脑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一体机及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具备便携性，windows 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 3. 安全预警： 3.1. 冷却系统流量过低，产品会弹出异常信息的提示文字，并自动关闭产品停止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3. 按程序程控刺激功能进行工作，产品出现脉冲源故障时，会弹出异常信息的提示文字，并自动关闭产品停止输出。 3.4.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3.5.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证明文件） 4. 刺激线圈： 4.1. 标配儿童圆形或儿童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照片页作为证明文件）； ▲4.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证明文件） 5. 软件功能： 5.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病情信息；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高体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检测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病情信息包括：主述病史、体检、初步诊断、操作医生签名等。 5.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储存。 5.3.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MEP 信息显示。 5.4.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复制粘贴。 6. 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等的检测功能。	台	1
---	--	---	---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6.4.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6.4.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信号稳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6.4.3. 最小分辨率：≤0.1μV ▲6.4.4.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需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7. 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 具有手动刺激和按程序程控刺激的功能。 7.3. 内置多种儿童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4.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专利定位帽标识，刺激部位 360 度呈现，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7.5.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5	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1. 适用范围：在减重状态下，通过机器带动下肢关节的反复屈伸运动，从而完成标准的下肢关节活动，减轻下肢运动功能障碍并进行正常的步态训练。 2. 电源要求：220V；50Hz；功率 1500W 以上。 3. 设备高度：≤2.7m。 4. 设备整体占地面积：≤2.2m²。 5. 悬臂梁长：≥2.6m。 6. ▲机械腿间距：连续可调，调节范围不小于 400mm~550mm，机械腿长度可以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手动调节。（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证明文件） 7. 大腿调节范围：≥5 个档位的调节，调节间距≥5mm。 8. 小腿调节范围：≥3 个档位的调节，调节间距≥10mm。 9. 髋关节活动范围：≥15 个档位调节，调节间距≤2°。 10. 膝关节活动范围：≥15 个档位调节，调节间距≤2°。 11. 髋关节偏移范围：≥10 个档位调节，调节间距≤2°。 12. 膝关节偏移范围：≥10 个档位调节，调节间距≤2°。 13. 默认定时时间为 20min。 14. 定时范围 0~2h。 15. 关节助力调节功能：关节助力连续可调，调节范围 0~100%，调节范围≥5 个档位，调节间距≥5%。	台	1

	16. ▲噪音：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音不大于 65dB(A 计权)。（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证明文件） 17. ▲上机方式：无尾门无坡道设计结构，悬吊移动系统可将患者从轮椅上提升至站立状态并移动到训练位置。（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或视频演示作为证明文件） 18. 自适应绑腿带：机械腿具备可调节、免拆卸、自适应绑带，满足不同身材的患者，无需多次更换即可调整绑带松紧。 19. ▲移动式减重吊架：减重吊架具备滑轮≥ 4个，可实现天轨式位移。（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或视频演示作为证明文件） 20. 无缝连接缓冲式跑台：跑台采用无缝连接式台面。 21. ▲设备整体应着地平稳，并在使用中不产生晃动、位移，其倾翻角应不小于10°，可靠定位后不应产生位移。（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证明文件） 22. 悬吊带应配有调节和锁定装置，并易于操作；锁定安全可靠，易于识别和安全使用，应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手动操作。 23. 悬吊带设计合理，接触腰臀部的悬吊带材料柔软，边缘圆滑，宽度应不窄于80mm。 24. 痉挛灵敏度：不小于 10 个档位可调。 25. ▲悬吊移动系统：可沿固定轨道将悬吊目标进行多方向移动，同时该装置可检测到悬吊目标的实时重量信息，以便进行调节方向或高度。（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或视频演示作为证明文件） 26. ▲治疗师可使用悬吊移动系统控制患者的上、下、前、后等不少于 4 个方向的移动，方便患者从轮椅上提升至站立状态并移动至训练位置。（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或视频演示作为证明文件） 27. ▲减重吊架升降高度范围不小于 1.4m~2.3m；减重吊架平移范围不小于 1.2m；减重指示范围不窄于 0~150kg，允差± 3kg。（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证明文件） 28. 即时调节功能：设备可在运行过程中对走行角度、偏移角度、关节助力、同步率进行调节。 29. 触控平板电脑操作系统：非鼠标操作的触控屏幕，可使治疗师用点击屏幕的方式来调整设备运行的各项参数，从而提高治疗师对紧急事态的反应及调整的速度，提高治疗的安全性。 30. 痉挛侦察功能：医用跑台与机械腿同步停止运动，缓解痉挛，确保患者绝对安全。 31. 训练模式调节：可为患者提供主、被动训练模式。 32. 减重静态支撑：静态模式用于患者的升降与移动。 33. 减重监测显示：可以让治疗师随时监测患者的减重情况，并可及时给与调整。 34. 机械腿平衡系统：具有配重式机械腿平衡系统，可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机械腿在运行过程中可以模拟行走过程中的重心起伏。 35. 虚拟现实互动：患者可通过视觉感受到不同的虚拟现实训练场景，使其有身临其	
--	--	--

	境的感受，减少枯燥性，场景中的虚拟人物可与患者之间达到高度互动效果，并通过多种游戏模式进行训练动作的引导。 36. 训练评估系统：可记录一个步态周期内任意时刻数据，即时反应患者在训练过程中下肢的力量曲线及关节活动范围，方便治疗师及时观察患者的状态并给予适当的调整，评估输出的数值以公制单位显示。 37. 基础信息记录：可以为患者记录患者的姓名、身高、体重、腿长等基本参数并建立各自独立的数据库。 38. 训练方案记录：可记录患者常用的训练信息及方案，使其能够更快，更准确的调整患者的训练方式以达到最佳的训练效果。 39. 可以为患者提供大于等于 1 种的安全保护功能。 40. 电源意外断电后恢复供电，步行训练台不会自行运转。 41. 设备具备双侧握持装置，可辅助患者训练种维持站立或行走时的稳定性。 42. 其他部件的颜色与急停装置颜色形成鲜明反差。 43. 机械腿驱动功能：具备双侧机械腿，设备整体驱动装置至少含 4 个伺服电机，可以精确控制训练速度和关节活动角度。 44. 软件系统为中文字体识别系统，方便治疗师操作使用。（提供系统页面截屏作为证明文件）		
--	--	--	--

6	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用途：用于对各类疾病或损伤导致的上肢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系统主要组成：由主机、控制盒、升降桌、把手、绑缚、显示器、显示器支架、键盘鼠标组成。采用全方位移动底盘和高精度光学定位技术，针对上肢功能障碍患者提供高强度、重复性、任务导向性和互动性治疗。在康复训练中，可运用情景互动和视、听、触觉等多反馈方式，充分调动患者训练的积极性，增加患者训练的乐趣性，保证治疗的持续性，同时注重肢体的协调性和安全性。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1、软件功能 （1）训练模式 1）被动训练、助力训练、主动训练、抗阻训练、上肢运动训练、认知训练、ADL 训练模式。 2）▲实时图文反馈：当前速度值、力量值、端点偏离值，可计算运动的主动占比。 3）▲可模拟参数包括：边界模拟、摩擦力模拟、惯性模拟、阻力模拟。 4）被动训练速度 2.5-12.5cm/s，误差±5%，1-5 级可调。 5）其他可调节参数包括：时长、范围、动作/轨迹、力保护等。 （2）情景互动 1）大于等于 11 款情景互动游戏训练。 2）具有多种交互反馈，包括视、听、触觉。 3）认知训练：知觉、注意力、记忆、计算。 4）运动训练。 5）ADL 训练、训练场景≥2 种。 （3）参数设置 1）动作：预设动作≥6 种，支持任意自定义训练轨迹制定和示教功能，可制定个性化训练处方。 2）控制方式：结合伺服电机和电脑控制。 3）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训练时间、活动范围、训练轨迹、速度/助力/摩擦力/阻力、力量保护 等级皆可设置。 （4）训练计划 1）具备定制训练计划和训练计划管理功能。 2）定制训练计划时，可选择多款游戏，并可针对每一款游戏设置参数，至少包含训练类型、训练时长、运动速度和运动轨迹等内容。 3）训练计划管理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等功能。 4）训练时，可根据训练计划快速开始训练。 （5）评估功能 1）量表评估包括肌力评定 lovettt 分级和 Brunnstrom 分期上肢评定。 2）运动范围评估包括 AROM 和 PROM 评估。 3）运动控制评估可设置重复次数、单次时间和单次放松等参数。 4）评估完成后，将生成量表评估报告、运动范围评估报告、运动控制评估报告，提供上肢功能状况。 （6）报告 1）根据不同的训练模式，按不同难度、不同速度、不同摩擦力、不同阻力分类，比较多次训练间的数据 差异，使训练数据分析更科学；训练报告包括对力量均值和峰值、速度均值和峰值、轨迹偏离值、端点偏差值、主动占比、正确率、反应时间的反馈。 2）从三个层面进行分析：包括不同训练间、一次训练的不同动作间、一个动作的不同时刻间，提供更全面、更细致的分析反馈。 3）训练报告包括对力量均值和峰值、速度均值和峰值、轨迹偏离值、端点偏差值、主动占比、正确率、反应时间的反馈。 （7）快速启动功能 1）具备快速开始功能：可快速进入训练模块，可直接查看并开始上一次训练处方，方便临床快速使用。 （8）患者管理 1）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包括个人信息、康复历程、我的报告、训练处方、训练统计。提供新增、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可查看康复历程，包括训练历程和评估历程；可查看、新增、修改、删除训练计划；可查看、查找、打印、删除训练报告和评估报告；可查看训练统计数据，包括总时长、总天数、连续天数、总次数、不同训练模式时长、不同训练目标时长等。 2、硬件参数	台	1
---	------------	---	---	---

		(1) ▲高度连续可调：设备高度连续可调，高度可调范围$\geq 500\text{mm}$，可实时显示当前高度，可保存多种高度设置，可锁定高度，允许误差$\pm 10\text{mm}$，升降速度$\leq 2.5\text{cm/s}$。 (2) ▲蓝牙传输：具备蓝牙设备连接、蓝牙数据传输功能，主机可有线使用，也可无线使用，应用场景更广泛。 3、安全性 七重安全保护：力识别保护、急停开关、过载保护、电子围栏、痉挛保护、物理边界保护、自检保护，患者可定制化位置保护。		
--	--	---	--	--

7	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	一、主要功能参数 1.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以下临床功能： 1.1 听能训练功能：包含听觉察知、语音识别训练、听觉记忆训练三大功能。 1.2 语言训练功能：包含词语训练和句型训练功能。 1.3 沟通助手（AAC）功能：包含播放、画一画和清空功能。 2. 各大功能模块具体内容要求 2.1 听觉察知功能： 2.1.1 声音启蒙训练：基于声母、韵母以及其他日常声音的频率响度香蕉图进行听觉训练。 2.1.2 音乐察知：通过泡泡浴和玩乐器的游戏形式进行相应听觉训练。 2.1.3 情景察知：通过不少于 4 个情景化听觉训练小游戏来进行相关训练。 2.1.4 听觉基础训练：通过林氏六音及其他不少于 5 种类别的声音来进行听觉基础训练。 2.2 语音识别训练功能 2.2.1 韵母识别：基于韵母对比的语音辨识训练。 2.2.2 声母识别：基于声母对比的语音辨识训练。 2.2.3 声调识别：基于声调对比的语音辨识训练。 2.2.4 词语识别：基于词汇对比的语音辨识训练。 2.3 听觉记忆训练功能 ▲2.3.1 一项记忆：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 5 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 30000 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 3 档语速、3 种信噪比与 4 类背景噪声。 ▲2.3.2 二项记忆：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 5 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 300000 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 3 档语速、3 种信噪比与 4 类背景噪声。 ▲2.3.3 三项记忆：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 10 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 1000000 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 3 档语速、3 种信噪比与 4 类背景噪声。 ▲2.3.4 四项记忆：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 8 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 1000000 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 3 档语速、3 种信噪比与 4 类背景噪声。 2.4 词语训练功能 2.4.1 名词：包含不少于 8 个类别，总共不少于 150 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提供学习视频、发音口型视频、例句、录音、画板、图片等多维度的训练内容。 2.4.2 形容词：包含不少于 2 个类别，总共不少于 30 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提供学习视频、发音口型视频、例句、录音、画板、图片等多维度的训练内容。 2.4.3 动词：包含不少于 2 个类别，总共不少于 30 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提供学习视频、发音口型视频、例句、录音、画板、图片等多维度的训练内容。 2.4.4 数词：包含不少于 2 个类别，总共不少于 20 个词汇，每个词汇分别提供学习视	台	1
---	-------------	---	---	---

	频、发音口型视频、例句、录音、画板、图片等多维度的训练内容。 2.5 句型训练功能 ▲2.5.1 简单句：包含主谓句、主谓宾、给字句、比字句、把字句、被字句、单重否定句、是非问句、选择问句、特指问句等 10 个句型，总共不少于 35 个句式 and 10000 个例句，训练内容为每回合随机生成，每个句式有不少于 20 种词汇搭配，且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 ▲2.5.1 复合句：包含并列关系、承接关系、递进关系、选择关系、因果关系、转折关系、条件关系、让步关系、目的关系等 9 个句型，总共不少于 55 个句式 and 100000 个例句，训练内容为每回合随机生成，每个句式有不少于 20 种词汇搭配，且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 二、配套资源（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 V1.0）： ▲1. 投标产品须提供数字化的语言发育迟缓检查 S-S 法评估量表、OPT 口肌定位评估量表、双溪评估量表，以及评估报告和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建议方案生成等功能。 ▲2. 投标产品必须提供：用户档案管理功能，并能一键生成标准的档案报告功能。档案报告内容须包含： （1）《儿童情况登记表》 （2）《S-S 评估报告及双溪评估报告》 （3）《评估结果分析表》 （4）《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5）《个别训练月计划》 （6）《周/日训练记录》 （7）《家长面谈记录表》 （8）《儿童阶段训练小结》 （9）《儿童后续教育跟踪表》； 3. 配套专题培训资源：免费提供 S-S 法语迟评估、OPT 口肌评估线上和线下专题培训 ≥3 场。 4. 配套硬件及工具要求： 4.1 双硬盘：硬盘 1： ≥512GB NVME M.2 固态硬盘；硬盘 2： ≥1TB 7200 转 机械硬盘；双模屏 ≥21.5 英寸多点电容触摸屏。 4.2 医疗推车 ≥1 套；主体工艺材质：铸铁冲压成型。 4.3 康复平板 ≥3 套：主控规格 ≥MT8183 八核 2.0GHZ；内部存储： ≥6GB+128GB；电池容量： ≥7000mAh。 4.4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项需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付地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50%剩余款项。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免费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除自然灾害和人为损坏之外的免费维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技术要求

1. 验收标准

（1）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投标人应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并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总价及供货清单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本项目分 2 年执行，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预算额度履行支付义务。

第 1 年度（2026 年）：合同金额_____元；

第 2 年度（2027 年）：合同金额_____元；

年度资金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采购人未获得下一年度预算批复的，可依法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该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包装费及税金等全部款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或款项。

2. 供货清单：

2026 年度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			
2			台			
3			台			
...						
合计（含税）						

2027 年度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			
2			台			
3			台			
...						
合计（含税）						

第二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采购清单，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中所约定货物。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年

度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本年度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50%剩余款项。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

4. 乙方信息：（此信息需与发票信息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三条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院内，具体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费用，如果由于乙方运输不当而使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4. 乙方在运送前 1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第四条 验收及退换货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供货。

2. 到货后，乙方与甲方人员共同组织验收，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品牌、规格、产地、单价、金额等进行核对。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 对于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无条件退换货。

第五条 关于质量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产品）自身保质期，且自货物验收成功之日起，货物保质期需大于自身规定的保质期三分之二。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___个工作日无理由退换货。

3. 质保内容、范围：本合同内所涉及货物（产品）的全部内容。

4. 费用的承担：质量保证期内，货物（产品）因非人为因素出现问题的，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因货物质量问题致使第三方受损的，所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在验收合格前，货物（产品）由乙方负责，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所出售货物在国内是合法销售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的要求。

7. 属于检验检测范围的，乙方需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证明。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单位或部门之间的配合。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本合同内容中涉及事项所必须的水、电条件。

4. 甲方有对进场人员指导、监督和协调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或礼品，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人员，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装卸，货物搬运产生的服务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合格产品，不得是假冒伪劣产品，并向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验收时若发现有损坏的货物，乙方需及时更换。

5. 乙方送货时，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院内规章制度，货物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货物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财产或人员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6. 乙方需保证现场清洁，负责清理因供货产生的外包装及杂物，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作要求。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 0.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解决。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其他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 3%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乙方交货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2. 乙方交付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纸质或电子版）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个自然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无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